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新增货种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2年10月21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新增货种”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3位评审专家（名单见签到表），验收组长由本公司安全总监王兴海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检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评的批复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北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利用商储一期储罐富余储存能力进行新增货种储存，主要新增重芳烃年储存周转量 50000 吨、甲基环己烷年储存周转量 50000 吨、三甲苯年储存周转量 60000 吨、烷基 C3C4 苯年储存周转量 150000 吨、工业用碳十粗芳烃年储存周转量 250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9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21）5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于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现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

项目在施工期和生产调试期严格执行项目环评要求和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调试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

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该项目从立项至生产调试期间，未发现扰民的环境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新增货种（甲基环己烷、烷基C3C4苯、三甲苯、碳十粗芳烃）”阶段验收，即该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暂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储罐，仅新增化学品品种，新增的化学品品种为重芳烃、甲基环己烷、三甲苯、烷基C3C4苯和工业用碳十粗芳烃。化学品新增之后，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和管道清洗废水，该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

本项目储罐在更换品种和检修时才对其进行清洗。本项目涉及的储罐均为共用储罐（罐组六：TK 3006 和 3010，罐组七：TK3101、3102、3103、3105、3106），共用储罐每五年换化学品轮换一次，因此一年最多新增洗罐次数为 1 次，冲洗用水约 21t；装卸总管和软管只有在更换品种和检修时才对其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因本项目管道进行品种变更有 7 次，管道冲洗水量为 2m³/次。

本项目无增加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装卸区和储罐区均依托原有设施，无此类废水产生；不新增占地，不会再增加初期雨水量。

（二）废气

本项目 TK3006 和 TK3010 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加氮封；TK3101、TK3102、TK3103、TK3105、TK3106 采用拱顶储罐加氮封，并将储罐废气收集送入催化氧化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大大的减少的储罐的无组织排放。

化工品装车采用汽车密闭装车鹤管，装载过程时均采用底部装方式，同时对装卸区废气进行收集并送“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未新增噪声污染源，无需增设噪声防治措施，依托现有。

（四）固废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无新增固废产生，无需增设固废防治措施，依托现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罐区六废气及商储装车废气配套的处理设施“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9.77%-99.97%，1,2,4-三甲苯的处理效率达到 99.94%，1,3,5-三甲苯的处理效率达到 99.92%

罐组七废气配套的处理设施“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99.9%以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送至斯尔邦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废气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浓度限值，1,2,4-三甲基苯和 1,3,5-三甲苯均未检出。

罐组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1,2,4-三甲基苯和 1,3,5-三甲苯均未检出；罐组七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设施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总量控制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于环评计算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及固废管理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整改要求

- 1、完善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八、后续要求

- 1、规范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按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材料。
- 2、进一步加强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2022年10月21日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新增货种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簿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王云以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8260380201	320723198603104457
	曹子心	中蓝连远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高	18805135766	082104196811250385
专家	谢士华	连云港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961595719	310110196609050058
	曹宁	江苏省连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51251566	310104196612020067
成员	任仰昊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6554919	370829199701214617
	崔飞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主任	15251283369	37132419850404718
	何宁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15238965	342225199110141568
	杨建凯	盐城源兴道通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68083890	6228241981021072